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韋伶、陳熙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,839元，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7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就原告請求86萬1,839元自115年4月2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共5,18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萬7,020元（計算式：861,839+5,181＝867,020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1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